**《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先进房协和个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**

**一、总则**

1. 为表彰先进，促进我省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房协）决定开展先进房协单位的评选活动（以下简称评选活动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3. 省房协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工作，评选结果由省房协发布。
4. 各市（县）房协负责本房协和本地区县房协评选活动的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5. 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先进房协单位5家，优秀房协5家及优秀房协秘书长5人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各市（县）房协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。

（一）先进房协单位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能够自觉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2. 发挥协会的桥梁参谋作用，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，在推动房地产企业“四新”应用方面表现突出；
3.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，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履行各项职能，开展会员活动；
4. 积极支持、热心参与省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5. 热心服务会员，为会员排忧解难，积极开展房地产行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研讨交流活动；
6. 按要求向省房协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先进秘书长  
1.热爱本职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创新能力，对房协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  
2.为会员企业服务意识强，专业素养好，遵纪守法，行为规范，办事效率高。  
3. 积极参加省房协组织的活动，完成省房协布置的工作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参加评选活动的房协单位，应将省材料上报省房协，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各市（县）房协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房协，由省房协审查后，确定推荐的先进和优秀房协单位名单，并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审查确定推荐的房协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评选结果。
3. 在省房协网站上公示评选结果，无异议后，予以确定，并报送至省住建厅备案。
4. 凡被评选出的先进单位由省房协授予“先进房协单位”、“优秀房协单位”、“优秀秘书长”称号，并颁发奖牌。

**四、附则**

1. 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2. 本办法由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